

单县胜利路（白云路-莱河）、北园路（白云路-莱河）、万隆路（白云路-莱河）排水管网工程（一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CF-2022-SG026

招 标 人：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长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8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单县胜利路（白云路-莱河）、北园路（白云路-莱河）、 万隆路（白云路-莱河）排水管网工程（一标段）（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单县向阳路东段

联系方式：0530-4657901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长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单县财富广场东区 F10

联系方式：18905408885

二、项目名称：单县胜利路（白云路-莱河）、北园路（白云路-莱河）、万隆路（白云路-莱河）排水管网工程（一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HZCF-2022-SG026

项目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招标控制价 (单位：元)
单县胜利路（白云路-莱河）、北园路（白云路-莱河）、万隆路（白云路-莱河）排水管网工程（一标段）（二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条件的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5508169.08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19日08时30分至2022年8月25日17时0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1）、潜在投标人须在 2022年8月19日08时30分至2022年8月25日17时

00 分登陆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注册、填写投标信息并免费下载 zbwj 格式招标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投标，后果自行承担。操作步骤：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首页—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技术支持：15020509533、18253039745。

(2)、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报价文件需使用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投标人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3)、招标文件一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售价：0 元

四、公告期限：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网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单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http://112.125.89.46:6061/)虚拟开标大厅

七、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18905408885

八、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九、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

十、接收质疑的方式

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hzc6688@126.com，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18905408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单县向阳路东段 联系人：孟先生 电 话：0530-465790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菏泽长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单县财富广场东区 F10 联系人：贺先生 电 话：18905408885
3.	项目名称	单县胜利路（白云路-莱河）、北园路（白云路-莱河）、万隆路（白云路-莱河）排水管网工程（一标段）（二次）。
4.	建设地点	单县胜利路（白云路-莱河）、北园路（白云路-莱河）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单县胜利路（白云路-莱河）、北园路（白云路-莱河）排水管网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8.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2.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 平台进行公告。
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4.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交四份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胶装纸质标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报价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单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 虚拟开标大厅。 电子版投标文件：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投标人自带电脑、CA 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如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
24.	电子招投标报价须知	<p>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p>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 将拒绝接收。</p> <p>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 GCTB\FWTB 或 HWTB 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2.125.89.46:6061/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自带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 《操作手册》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2.125.89.46:6061/“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315301315。</p>																						
25.	开标程序	<p>电子开标：</p> <p>1. 投标人须自带电脑、电源、CA 参加网上开标会议，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6.	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7.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8.	电子平台使用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收费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区间</th> <th style="width: 40%;">概（估）价范围</th> <th style="width: 20%;">收费金额</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概（估）价<5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元</td> <td rowspan="3">中标人按单个项目单个标段进行缴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服务费一起交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50万≤概（估）价<3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300万≤概（估）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元</td> </tr> <tr> <td colspan="4">备注：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454029953 平台收费联系人：裴女士 电话：15020509533</td> </tr> </tbody> </table>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收费标准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备注	1	概（估）价<50万	1000元	中标人按单个项目单个标段进行缴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服务费一起交纳	2	50万≤概（估）价<300万	2000元	3	300万≤概（估）价	3000元	备注：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454029953 平台收费联系人：裴女士 电话：15020509533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收费标准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备注																					
1	概（估）价<50万	1000元	中标人按单个项目单个标段进行缴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服务费一起交纳																					
2	50万≤概（估）价<300万	2000元																						
3	300万≤概（估）价	3000元																						
备注：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454029953 平台收费联系人：裴女士 电话：15020509533																								
29.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付款方式	<p>工程款支付根据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进度的 5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进度的 8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完成后，付至决算价格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在施工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扣其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p>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2.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壹仟伍佰伍拾万零捌仟壹佰陆拾玖元零捌分（小写：15508169.08元，★其中暂列金：711040.64元），此暂列金在总报价中需单独列出。</p> <p>招标控制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关费用。</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33.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投标人应在2022年9月8日15时00分前缴纳并到账，从其单位基本户中以电汇方式转入菏泽长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汇款时用途一栏一定要注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者商业保函，并以复印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账户名称:菏泽长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县建行开发支行</p> <p>帐号：37050181731300000107</p> <p>★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从投标单位设立的基本户中转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之前到达指定账户的，按无效标处理。</p>
34.	电子招 投标的 应急措 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5.	其他补充事项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则视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
36.	重要提示	①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 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人插入 CA，进行签到，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开始解密，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或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招标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经业主批准可以进行分包的工程，中标人必须采用竞争的方式，以业绩和实力为标准，选择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合格分包方。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 平台下进行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唱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二章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内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投标人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现的特殊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编号及名称：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时的各类通知中有关章节所列标准、规范为准。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现行最新通用标准、规范。

(5) 投标报价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和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有关补充资料，结合自身情况和当前市场材料价格，按照山东省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自主报价。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6)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作无效标处理。

(7)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内容系招标人根据施工图纸及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的，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明的工程内容描述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工程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 投标人一定要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施工环境的各种因素，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关系、各种外部干扰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延误工期。

(11) 专门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

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保管费。

(12) 招标代理费参照(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80%计取；预算费0.4%；勘测费0.3%；监理费1.2%；设计费：195302.40元；平台费：3000元；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让利。由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3) 公证费1000.00元；预算评审费：42599.52元；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让利。由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施工合同的；
- (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书中有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相互串标；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按无效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对本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单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125.89.46:6061/> 平台，超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5. 开标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人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

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截止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各投标企业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4) 公证处致公证词。

(5)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注：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并出具撤回申请进行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CA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权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自主决定中标人。

7.1.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后，公示期满未有异议，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包含的合同条款构成施工承包合同的内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部门和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在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从报名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止，每天 8:30~18:00）。失去电话联络，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废标

出现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控制价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项目经理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授权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到场的）
2.1.2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1	技术标 评审 (30分)	总体概述 (4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简要介绍和说明, (2) 投标人对本投标单位介绍及说明, 经评审充分得 4 分, 合理得 3 分, 较合理得 2 分, 基本符合得 1 分。如未描述, 该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及 施工方案 (2分)	投标人对 (1) 施工组织、(2) 施工方案、(3) 施工段划分进行描述, 是否可行, 是否符合本工程实际, 经评审可得 0-2 分。如未描述, 该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 (4分)	投标人对施工工期进行描述,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符合要求, 进度措施详尽可靠, 经评审充分得 4 分, 合理得 3 分, 较合理得 2 分, 基本符合得 1 分。如未描述, 该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 (5分)	投标人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描述, 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完善, 技术组织措施 (包括施工质量方面, 材料和设备供应质量保障措施、冬雨季节和农忙季节施工方面的保证措施等) 是否切实可行, 经评审充分得 5 分, 较充分得 4 分, 合理得 3 分, 较合理得 2 分, 基本符合得 1 分。如未描述, 该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 措施 (5分)	投标人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描述: 措施是否明确、细致, 监管制度是否周密健全, 保障措施是否详实有针对性, 经评审充分得 5 分, 较充分得 4 分, 合理得 3 分, 较合理得 2 分, 基本符合得 1 分。如未描述, 该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 施工 (5分)	投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描述: 安全文明施工是否明确、细致, 监管制度是否周密健全, 经评审充分得 5 分, 较充分得 4 分, 合理得 3 分, 较合理得 2 分, 基本符合得 1 分。如未描述, 该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 班子 (3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是否合理可行, 经评审可得 0-3 分。如未描述, 该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 配备 (2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设备的进场计划是否合理可靠, 经评审可得 0-2 分。如未描述, 该项不得分。
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评标基准值 P 的确定: 假设全部有效投标报价总个数为 N; (1) 当有效投标企业 $N < 6$ 家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P 值; (2) 当有效投标企业 $6 \leq N < 12$ 家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及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P 值。 (3) 当有效投标企业 $N \geq 12$ 家时, 则所有投标企业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及二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P 值。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	商务标评审（70分）	1、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70分。 2、最终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70分的基础上扣0.3分，扣完为止。 3、最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70分的基础上扣0.3分，扣完为止。 4、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不足1%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得分总计		100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本工程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企业应在标书中附上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所附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的，需附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投标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企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评标办法、标准及评标程序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其中第 2.1.3 项评委认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证件及资料等，或附的证件及资料等不真实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的某项清单单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或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有可能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计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经过详细评审后形成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负责承包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内容：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文件及承诺；
- (4) 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工程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1、甲方派驻工地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乙方派驻工程经理

姓名：_____

3、双方派驻工地人员代表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有变更，应及时办理书面手续。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1 在开工前提供有关资料。

1.2 协调乙方施工。

1.3 水源、电源由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组织维修工程验收。

2、乙方责任：

2.1 工程开工前，负责派员前往维修工地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条件，向甲方提出施工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2 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

2.3 负责整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并负责通过竣工验收。

2.4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施工期间负责保管设备及材料，注意成品、半成品保护及防盗，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

2.5 乙方自备所需辅助材料、设备等。

2.6 乙方自行负担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劳动保险和人身伤亡保险。

2.7 按照技术规范施工，不偷工减料，不得擅自破坏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结构。

2.8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对建材、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9 施工时要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工程质量及人员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2.10 接受甲方监督，工程材料及隐蔽工程均要在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和施工。

2.11 施工噪音不得影响使用单位正常办公。

第五条：工期

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此合同包括电气照明、材料、施工、竣工验收和保修、检测检验费用，施工期间停水停电造成损失费用，以及合同实施期间所应考虑价格构成要素涨跌的风险费用、垃圾清理及恢复因施工损坏的设施等费用。

2、付款条件：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

付款方式：工程款支付根据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进度的 50% 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进度的 80% 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完成后，付至决算价格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在施工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扣其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而且与甲方要求的产品品牌、厂家相符。所供设备、材料数量、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3、乙方应按要求对供应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乙方应将主要材料样本在开工前送甲方认可，甲方须在3日内给以答复。

4、乙方所供材料、设备的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维护安全、防范危险。

2、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制定严格的现场责任目标和管理制度。

3、对已完工验收的成品做好保护工作。

4、要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操作规范施工，需要拆改房屋结构的，须征得甲方和原设计部门同意并保证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

5、严格遵守安全及防火规范。

第九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要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质量的控制：

(1)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专业工程师进行质量控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甲方的检查检验提供方便。经检查，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3、检验：不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或不论是否已经验收通过，在确有理由的情况下，甲方可提出对已经施工的工程重新检验，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耽误时间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并负责返工或承担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竣工验收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2) 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如提出了整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返工，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竣工日期为经过整改、返工合格后验收通过的日期。

5、质量保修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免费保修，质保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保修范围：所有承包内容。

(2)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保修期间，工程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迅速予以解决。

第十条：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乙方完成承包项目的中标价格不予变动。工程量据实结算，所报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2、由于现场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报价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执行已有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②报价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③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项目，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依据现行有关计价文件规定和市场材料价格进行审定，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审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工程延期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延期完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 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在甲方支付完毕工程价款，质保期满即告终止。

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已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
- (3) 施工工期落后计划工期较大，且无强有力改进措施的；
- (4) 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施工又不及时改正，或违背国家规范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5) 未经甲方代表同意，随意改变施工工艺施工的；
- (6) 因乙方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的法律责任使甲方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的。

第十五条：其它需补充内容

- 1、 _____
- 2、 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注：合同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按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项目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项目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山东省和菏泽市有关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唱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10) 其他材料

一、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其中暂列金：
	小写：	其中暂列金：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确保项目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无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7）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的 3%	
4	施工工期	见唱标主要内容一览表	
5	工程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附汇款凭证复印件)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材料的复印件。

九、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_____：

经我方对《单县胜利路（白云路-莱河）、北园路（白云路-莱河）、万隆路（白云路-莱河）排水管网工程（一标段）（二次）招标文件》（HZCF-2022-SG026）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根据评标办法应列入投标文件的相应材料）格式自定